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袁蓉丽、 赵怀亮 、马晓军

2018 年 10 月 24 日